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丁资管”)、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9.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通资本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解除质押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融通资本	不是控股股东,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11,236	18.04%	0.18%	2021/8/31	2021/11/2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	48.62%	0.39%	2021/6/25	2021/11/8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	5,811,236	–	0.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树蓝天	170,763,781	16.68%	170,735,328	99.98%	16.68%	0	0.00%	0	0.00%
半丁资管	48,141,732	4.70%	48,141,732	100.00%	4.70%	0	0.00%	0	0.00%
融通资本	4,226,310	0.41%	4,226,310	100.00%	0.41%	0	0.00%	0	0.00%
合计	223,131,823	21.80%	223,103,370	99.99%	21.7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大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发布了《2021-043: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计划在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30,037,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在2021年5月21日至5月25日期间,融通资本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2021-057: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进展公告》。

2021年11月9日,融通资本告知公司,在上述进展公告发布后其又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7日至11月9日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11.12	1.28	
合计	1,311.12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894.31	24.32	22,313.19 2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4.31	24.32	22,313.19 2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具体情况:融通资本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系按照公司已披露的《2021-043: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实施的合理减持,与此前已作出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融通资本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

●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加人员: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邢栋先生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活动形式:通过全景网平台线上交流

(三)活动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邢栋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证券事务代表:邢栋

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1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1.60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61,155,065	19.7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4.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769,692	4.35
5	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67,155,500	3.0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97,364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5,057,552	1.3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395,987	0.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18,754	0.88

二、2021年11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1.60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361,155,065	19.7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4.9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9,769,692	4.35
5	南山集团-国信证券-21南山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67,155,500	3.0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97,364	1.3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5,057,552	1.30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5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395,987	0.9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18,754	0.8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1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马鸿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为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A.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为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A.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原则同意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在Santander S.A.银行650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期限内。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因224厂经营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为其向Santander S.A.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224厂设备先进,生产流程规范,生产效率较高,环保、冷链仓储物流等配套措施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布局合理,生产经营一直比较稳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担保风险可控。224厂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22厂对224厂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224厂50%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马鸿瀚先生为224厂董事,本公司原董事长王磊先生为224厂董事长,王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马鸿瀚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城资管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应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要求,依据双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为保证合同履行,董事会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及以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3000万股股权为对应全部债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修订,且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董事会原则同意对照公司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原则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大华所2021年度审计报酬为:合计人民币不含税价274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含税价1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价86万元。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为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A.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厂”)拟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Lorsinal S.A.(以下简称“224厂”)在Santander S.A.银行650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协议期限内。Lorsinal S.A.的另一方股东Chang Jia Heng Tai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224厂50%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马鸿瀚先生为224厂董事,本公司原董事长王磊先生为224厂董事长,王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鸿瀚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Lorsinal S.A.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乌拉圭,Camino Melilla 10270

注册号码:7394

注册资本:1亿乌拉圭比索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本公司间接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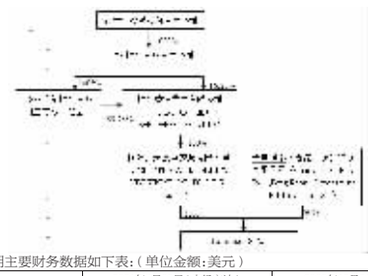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金额:美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2,379.14	19,773,102.00
负债总额	26,102,425.76	19,654,122.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12,913.79	9,847,191.00
流动负债总额	21,945,723.90	14,521,621.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046.62	118,980.00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68,859.55	46,723,415.00
利润总额	-482,472.03	-3,903,496.0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8,126.06	-3,887,472.00

截止2021年9月30日,224厂的资产负债率为102.3%。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乌拉圭当地评级等级3-支付能力受到影响的债务人。

2. 历史沿革:2002年12月,224厂收购了Ottonello公司旗下的冷切割工厂。公司进行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械的投资,将工厂改造为现代化屠宰工厂。本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三级全资子公司恒阳拉美收购224厂50%股份,恒阳拉美成为与Roberto Pérez分别持有224厂50%股份的股东。2020年7月,长嘉恒泰向Roberto Pérez购买了其持有224厂的50%股份,即恒阳拉美与长嘉恒泰分别持有224厂50%股份。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224厂为当地市场或国外提供屠宰、加工牛肉、牛肉产品、牛肉内脏或牛肉的副产品等。

3.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持有224厂50%的股份,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马鸿瀚先生为224厂董事,本公司原董事长王磊先生为224厂董事长,王磊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24厂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4. 224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22厂(担保人)对224厂(债务人)于Santander S.A.银行用于进出口、流动资金账户、贷款、信用证、商务本票借条、任何性质担保、多币种的、或用于进行其他银行活动的650万美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并明确放弃财产抵押抵扣权。

担保在债务人与银行拥有商业关系的所有时间里维持其有效性,只在如下情况下失效:(1)债务人已向银行结清所有债务及其他费用,并已清偿所有与第三方的责任;(2)银行向担保人退回本担保合同或书面致担保人宣布本担保合同失效;

2. 担保方基本情况

22厂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82年1月15日

注册日期:1983年8月10日

注册地:乌拉圭蒙得维的亚

法定代表人:孟宪伟

注册资本:1亿乌拉圭比索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牛肉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屠宰、分割、储藏、冷藏、包装、制造、工业化生产、贸易、经销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金额:美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9,269.33	15,830,472.40
负债总额	24,205,676.25	20,966,96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666,996.25	20,428,281.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79,918.38	-5,136,488.89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14,442.09	2,075,189.00
利润总额	-3,079,918.38	-3,569,275.3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79,918.38	-3,824,599.3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2厂无偿为224厂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2厂为224厂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解决224厂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担保方须为乌拉圭企业。上述担保有利于224厂获得贷款、解决资金问题,有助于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为保护本公司权益,224厂另一股东长嘉恒泰同意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224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子公司另一方股东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224厂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必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0%的参股子公司,因224厂经营资金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为其向Santander S.A.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并且除22厂以外,224厂的另一方股东长嘉恒泰按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224厂设备先进,生产流程规范,生产效率较高,环保、冷链仓储物流等配套措施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布局合理,生产经营一直比较稳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担保风险可控。224厂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22厂对224厂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65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24,225.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9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为17,571.7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未包含本公司向关联方违规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2. 因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解决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提供担保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	7,000	14.15%	无限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与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达成协议,大连和升作出承诺,根据本案终审判决结果,若本公司需承担责任,由大连和升承担并剥离后与尚衡冠通进行解决。

3. 涉及诉讼、仲裁的担保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9年5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借款纠纷案。	10,932.5	10,000	因此案本公司及新大洲投资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11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年3月一审判决。2020年4月雪松信托将本案涉及的债权转让给大连和升。2020年8月债权人变更为长城资管后进行了债务重组。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投资还原告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被告新大洲投资、陈阳友、刘瑞毅、恒阳牛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2、临2019-104、临2020-046。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7月26日、2020年3月21日。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1,35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阳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万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临2020-059、临2020-135、临2020-157。披露日期:2019年7月2日、2020年4月10日、8月22日、10月23日。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	7,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查封。2019年9月27日,法院向本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2020年11月17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1、被告尚衡冠通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蔡来寅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8年6月12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清偿的金额超过其应分担的七分之一的份额的,有权向其他未足额履行七分之一的分担金额的保证人要求其应分担的份额。	公司已上诉,二审尚未判决。2021年3月被冻结资产再次被续封。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76、临2019-118、临2020-168、临2020-178、临2021-032。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5月27日、10月9日、2020年11月27日、12月17日、2021年4月21日。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160.52	5080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新大洲投资的股权被冻结。2021年7月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应收账款的回购款51,102,632元;2、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恒旺以51,102,63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被告宁波恒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旺律师代理费20万元、诉讼担保费67,547元;4、被告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对被告宁波恒阳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宁波恒阳追偿。	本公司已上诉。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3、临2020-178、临2021-071。披露日期:2020年9月16日、12月17日、2021年7月23日。

4.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序号	借款方名称	逾期本金金额(万元)	融资主体	担保方	备注
1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50.00	上海恒阳	本公司	商票
2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80.00	宁波恒阳	本公司	
合计		6,430.00			

十、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1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务重组项目补充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0年8月2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大连和升将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取得与新大洲控股签订的基于壹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全部协议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长城资管,由长城资管进行债务重组。同日新大洲控股与长城资管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重组债务本金为113,668,440.79元,债务重组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与长城资管签署了《抵押合同》,由新大洲实业以名下房产为此笔重组债务提供二次资产抵押;新大洲投资与长城资管签署了《连带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此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在受让本公司债权后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3)、《关于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为本公司债务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照协议偿还上述债务第一期本金17,050,266.12元,剩余本金96,618,174.67元,其支付利息7,373,876.99元。

现长城资管提出对上述债务重组项目补充担保,以本公司合法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3000万股股权做质押,按照五九集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3元/股进行计算合计3390万元,为本公司在协议项下《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债务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上述补充质押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乙方(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乙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1号),甲方已依法受让了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原债权人”)对乙方所享有的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柒角玖分)的贷款债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2、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编号:中长资(大)合字(2020)123号),甲方对债权实施重组后,甲方对乙方所享有的主债权由乙方所欠甲方重组债务本金(含甲方受让的债权本息,下同)和债务重组收益组成,其中: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13,668,440.79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柒角玖分);债务重组收益(计算方法详见《债务重组协议》2.2条)。

3、乙方对甲方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承继并享有上述贷款债权及其项下担保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持异议,并承诺向甲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4、因乙方请求甲方对其实施债务重组,并自